

實價登錄2.0 新舊制適用時點

1

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備查

申報義務人：代銷業

以委託代銷契約簽約日期判斷

110.6.30

緩衝期1個月

1. 代銷契約已屆滿、終止，或建案已領得使用執照，免補備查。
2. 契約已備查且無變更者，無需重覆備查。
3. 契約未曾備查或已備查契約有變更者，應於110年7月30日前補辦備查。

110.7.1

適用新制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申報備查。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oyuan

廣告

實價登錄2.0 新舊制適用時點

2

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

申報義務人：銷售預售屋者

以預售屋開始銷售日期判斷

110.6.30

適用舊制

1. 不強制要求補辦備查。
2. 銷售預售屋者仍可主動申請備查。

110.7.1

適用新制

1. 需先領得建造執照。
2. 銷售前應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

銷售行為定義：

1. 刊登載有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或銷售地點之廣告
2. 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
3. 簽訂書面契據（紅單）
4. 簽訂買賣契約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oyuan

廣告

實價登錄2.0 新舊制適用時點

3-1 預售屋實價登錄（自建自售未委託代銷） 申報義務人：銷售預售屋者

以預售屋買賣契約簽約日期判斷

110.6.30

適用舊制

1. 不強制要求補申報實價登錄。
2. 銷售預售屋者仍可主動申報實價登錄。

110.7.1

適用新制

1. 未委託代銷，由銷售預售屋者申報。
2. 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資訊。

銷售預售屋者：

1. 預售屋為自建自售者，指預售屋買賣契約出賣人。
2. 預售屋採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等方式共同合作開發者，指預售屋建物買賣契約出賣人。



實價登錄2.0 新舊制適用時點

3-2

預售屋實價登錄（委託代銷）

申報義務人：代銷業

以預售屋買賣契約簽約日期判斷

110.6.30

緩衝期6個月

1. 109年12月31日前簽約者，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申報實價登錄。
2.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簽約者，應於110年9月30日前申報實價登錄。

110.7.1

適用新制

1. 預售屋委託代銷業銷售者，由代銷業申報實價登錄。
2. 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oyuan

廣告